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W1002025005

单位名称：天津兴荣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02300518661G

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绿萱园别墅 30-3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涉嫌在施工现场混放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。

现查明，2025 年 8 月 9 日，你单位在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 3 标南丰路站施工过程中，在施工现场存有大量积水的渣土池中混放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检查记录表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、建筑材料、设备器材、现场制品、成品半成品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，并设置标签。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、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”的规定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“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规定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

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玖仟肆佰元整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@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